

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湘农水土〔2020〕 22号


关于发布《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教学督导与检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：

《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督导与检查制度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20年5月29日

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教学督导与检查制度

一、为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，学院成立教学督导专家组，代表学院全面检查教学和教学建设情况，指导学院教学和教学建设工作。院督导组具有随机抽查我院各教学环节、召集学生座谈会、向校督导组 and 学院领导反映检查情况、提出改进意见、督促教学与教学建设实施的权力与责任。

二、院督导专家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，深入课堂，主要检查教师备课、授课、辅导、实习、设计的态度、效果、计划执行情况等，坚持原则，公正评价，及时反馈，热心关心和帮助青年教师快速成长，帮助学院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。

三、教学检查，是由学院督导组专家、学院领导和各系负责人组成检查小组，每学期随机抽查一周，随机检查授课教师的课堂质量和课程设计及其辅导情况；可采取听课和听取学生意见等方式监督教学质量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主讲教师的讲稿、教学周历、教案、课程设计和实习计划等教学课程资料。

四、检查毕业设计过程材料整理（动员、选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、总结）、毕业设计归档及质量情况；

五、随机检查集中课程实习、专业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的准备、计划、人员组成、经费使用等情况；

六、期末检查教师教材编写情况、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情况等工作；

七、检查教师参与教研教改情况（教学基层组织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、教学能力竞赛、发表教改论文、申报教改课题、课程质量建设项目和教材建设项目等）；

八、检查各系指导大学生科创活动情况（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大学生科创竞赛情况，指导大学生申报创新性实验项目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）；

九、检查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情况。

上述检查结果由学院期末汇总作为年终系和个人考核的依据之一。